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編纂]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
「濱合物業」	指	杭州濱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濱江經紀」	指	杭州濱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3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江餐飲」	指	杭州濱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濱江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濱江裝飾」	指	杭州濱江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江集團」	指	濱江房產及其附屬公司
「濱江控股」	指	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戚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濱江物業」	指	杭州濱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濱江房產」	指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44）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戚先生間接控制，因此，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濱江服務(香港)」	指	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濱江創投」	指	杭州濱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濱江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濱瑞裝飾」	指	杭州濱瑞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濱尚健身」	指	杭州濱尚健身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濱萬裝飾」	指	杭州濱萬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濱怡酒店」	指	杭州濱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戚金興家族信託」	指	戚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以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指其成為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時間)其目前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戚先生及巨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編纂]

「巨龍」	指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莫建華家族信託」	指	莫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意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

## 釋 義

「好運」	指	好運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由(其中包括)[編纂]、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而訂立的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行業報告」	指	由行業顧問中國指數研究院出具的行業報告

## 釋 義

###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誠如本文件「包銷 — [編纂]」一節所進一步詳述，預期由(其中包括)[編纂]、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 [編纂]

「欣成」	指	欣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的日期，預計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戚先生」	指	戚金興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朱先生」	指	朱立東先生，我們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意所指的任何部門或機構

##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b>[編纂]</b>
「文件」	指	就 <b>[編纂]</b> 所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b>[編纂]</b> 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興品」	指	興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海信」	指	海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朱慧明家族信託」	指	朱慧明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編纂]



## 釋 義

「卓采廣告」 指 杭州卓采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述「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乃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倘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

\* 僅供識別